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范友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任职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任职江苏华翔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17 年至今任职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职。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工程安装总承包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徐州市铜山新区天津路西,	

	海河路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持有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6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43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范鹏；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友湖	
股份名称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38,390,625 股, 占比 74.1700%	直接持股 23,625,000 股, 占比 45.643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765,625 股, 占比 28.526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0,081 股, 占 比 18.29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20,544 股, 占比 55.874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38,820,625	直接持股 24,055,000 股, 占比 46.473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股，占比 75.0008%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14,765,625 股， 占比 28.526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81 股，占 比 19.12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20,544 股， 占比 55.874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 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p>2019年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友湖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3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5.6431%变为46.4739%。</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范友湖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发展抱有信心,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友湖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友湖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友湖

2019年1月21日